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卓怡華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747656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46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9HN06236\_1\_20094310778.pdf、109HN06236\_2\_20094310778.pdf）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第6條所定情事者，請依銓敘部民國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副本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



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三、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職日認定之，應依銓敘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辦理。

四、查銓敘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略以，某約僱人員係102年度續僱人員(契約期間為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既於102年4月2日因酒駕為警查獲而依法於102年7月24日入監服刑，並經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核定自102年7月24日起解僱。是其102年度之離職儲金，僅得發給自提離職儲金本息；至於該約僱人員89年1月30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契約期間，如未有不得發給公提離職儲金本息之情事時，自得併同發給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

五、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7月4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0461號書函、86年7月23日八十六局給字第25074號函與上開銓敘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未合，自102年12月23日停止適用。

六、檢附銓敘部原令副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